

市妇联发布妇女儿童维权典型案例

拿起法律武器 维护妇女权益

本报讯(记者狄慧)11月25日是国际消除对妇女暴力日,又称国际反家暴日。市妇联发布妇女儿童维权典型案例,引导广大妇女群众遵法学法守法用法,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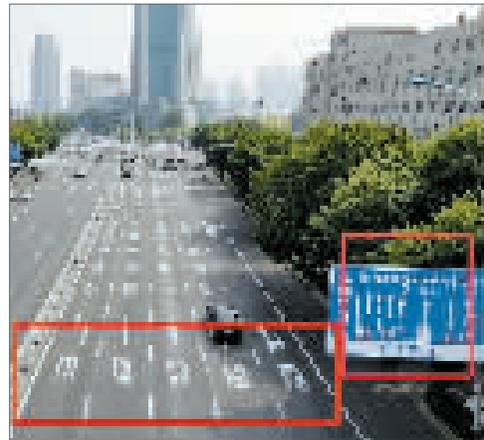
杨某(女)与韩某原系夫妻,2020年4月经法院调解离婚,并就婚生女抚养、探望问题达成一致意见。但在行使探望权过程中双方产生矛盾,杨某多次申请强制执行。自2022年10月,韩某采取跟踪杨某上下班、别停杨某车辆,在杨某车辆前挡风玻璃张贴带有红色手印纸张以及给杨某和家人发威胁短信、语音,在微信朋友圈谩骂等行为骚扰杨某。杨某向天津某区妇联和公安部门寻求帮助。区妇联接访后,迅速对接有关部门,了解核实情况,启动家暴案件联动处置工作机制,及时给予家暴受害人帮助。

2023年2月1日,杨某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法院通过人身安全保护令绿色通道审理此案。经审查,认为杨某的申请符合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定条件,于2023年2月3日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禁止韩某骚扰、跟踪、接触杨某及其相关近亲属,禁止韩某通过短信、电话等网络平台或其他媒体骚扰杨某及其相关亲属。法院当日即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裁定书并通知公安机关、社区居委会。同时,法院特别告知韩某不履行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律后果,韩某表示将不再实施骚扰杨某及其家属的行为。

本案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后天津市法院系统受理的首起非家庭成员之间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案件。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规定的家庭暴力受害

人寻求司法帮助的司法救济制度,该制度实行之初,其申请主体仅限于家庭成员之间。2022年10月30日修订,2023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禁止以恋爱、交友为由或者在终止恋爱关系、离婚之后,纠缠、骚扰妇女,泄露、传播妇女隐私和个人信息。妇女遭受上述侵害或者面临上述侵害现实危险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这一修订弥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没有将以恋爱、交友为由或者在终止恋爱关系、离婚之后发生的侵扰行为纳入申请人身保护令范围的不足,强化了对恋爱关系中和离婚后女性的保护,填补了现实生活中出现的在终止恋爱关系或离婚后对妇女进行骚扰,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无法可依的法律空白。

经过这个路口 注意车道“编号”



本报讯(记者胡智伟)近日,交管部门对中环南楼交通组织进行提升改造,增设车道标志“标号”,引导驾驶人提前选择正确车道,有效规范路口通行秩序。

据了解,中环南楼路口为新围堤道、围堤道、大沽南路三条主干路及尖山路组成的五岔畸形路口,承载和平、河东及津南多个行政区过境交通流,周边学校、商业等场所密集,路口机动车、非机动车及行人交通流量大。受地铁8号线解放南路施工影响,该路口高峰时段交通流量达过饱和状态。为了解决中环南楼西口去大沽南路方向机动车与去新围堤道方向非机动车交叉干扰,交管部门在西口机动车直行待行区前设置非机动车等待区,增加非机动车等候空间,提高路口通行效率。

除此之外,为更好引导驾驶人提前选择正确导向车道,交管部门在围堤道(隆昌路至大沽南路段)、大沽南路(爱国道至围堤道段)、大沽南路(黄山路至围堤道段)、新围堤道(解放南路立交至大沽南路段)车道内喷涂车道编号,施划路口引导线,明确各车道行进方向。同时,在悬挂的交通提示牌上增加与路面标志一致的数字,以便帮助驾驶人提前掌握通行路径。

交管部门提示,机动车驾驶人在看到标志牌上标志的行驶方向后,应根据自己需要前进的方向提前选好要驶入的车道,避免驶入错误车道,导致行至路口前突然并道,给自己和其他车辆带来影响。

沙尘及雾霾天 注意这样防护

本报讯(记者庄媛)进入冬季,容易出现沙尘及雾霾天气。市中医一附院耳鼻喉科副主任医师韦升利提示,大风沙尘及雾霾天气,市民要注意做好自身防护。

冬季本就是呼吸系统疾病的高发期,再遇到空气质量不好的天气,会加重患呼吸系统疾病的风险。应对污染天气对健康的危害,市民应尽量减少暴露在室外的时间,降低室外活动强度。特别是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肺疾病的易感人群,应尽量留在室内,保持门窗紧闭。污染天气结束,及时开窗通风。确需外出应采取防护措施,减少活动的时间或强度。科学合理地佩戴口罩,保持口罩与面部紧密贴合,使用时间不能过长,避免形成二次污染。室内可以选择科学合理地使用空气净化器,并注意做好日常保养和维护,还可以选择在室内摆放绿色植物,调节室内空气质量。

外出返回家中,要注意做好三件事:洗脸、漱口、清理鼻腔。其中,清洗鼻腔可以选用海盐水喷雾。这些方法,可帮助清洁皮肤表面、口腔及鼻腔内的脏东西,保护我们的身体健康。



儿童保健服务 社区开讲

近日,南开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党支部与体育中心街仁爱濠景社区党委,携手举办“党建联建、惠民服务”主题活动,发挥自身资源优势,将传统中医理论、现代医学与儿童保健知识相结合,为家长们提供切实有效的科学建议,将惠民举措落到实处。

活动现场,中医医师向社区居民宣讲小儿推拿的功效、适应症、禁忌症等相关知识,围绕儿童家长相关育儿保健问题进行详细解答。

本报记者 曹彤 通讯员 石乔摄

注意! 拔牙前要向医生“报药名”

本报讯(记者刘波)拔牙是口腔科最常见的操作之一。市人民医院口腔科医生章慧丰提示,老年患者拔牙需要考虑全身基础情况,一定要在牙科治疗尤其是拔牙等有创操作前,与医生沟通全身病史及用药史。

一般使用抗凝药物的患者,需要在咨询内科医生获得停药允许的情况下,停用相关抗凝药物至少1周,或者拔牙前进行了凝血功能检查且正常的情况下才能进行拔牙。

服用以双膦酸盐类药物为代表的抗骨质疏松类药物,要告知医生。双膦酸盐可以直接改变破骨细胞的形态,从而抑制破骨细胞的功能;同时,双膦酸盐还可以与骨基质

理化结合,直接干扰骨吸收,从而达到抗骨吸收的作用。在口腔科拔牙操作中,拔牙窝的愈合需要破骨细胞和成骨细胞协同作用,共同完成牙窝愈合的过程。服用这类药物的患者,破骨细胞受到双膦酸盐类药物的抑制,成骨细胞可能会受到影响,这样就会影响破骨成骨的完整过程进而造成颌骨坏死。

服用化疗药物及放疗操作也需要提前告知。一般抗肿瘤的化疗药物易造成造血及免疫系统抑制,使得血小板、血红蛋白及白细胞数量减少,这种情况下拔牙易导致出血和感染;另外其相关的毒副作用可能导致肝肾功能及心脏等脏器的损

害,在接受治疗及治疗完成3至5年内,一般不建议进行拔牙治疗。而放疗后拔牙更是诱发颌骨放射性骨坏死的主要危险因素。

免疫抑制类用药。常用的药物主要是糖皮质激素类药物和环孢素。激素类用药可能造成药物性颌骨坏死。此外,由于患者免疫功能和造血功能受到抑制,可导致口腔治疗后感染或者出血。

除了以上这些情况,患有全身基础疾病,如高血压,糖尿病,贫血等,或者最近身体条件不佳,心慌胸闷、感染流感等,在口腔科就诊时也应与接诊医师沟通是否适合进行拔牙的操作。